

石景山古建群古建筑防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承包人（全称）：北京北海域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西黄村皇姑寺内

承包人（全称）：北京北海域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球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11

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古建群古建筑防雷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景山古建群古建筑防雷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石景山古建群古建筑防直击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有避雷网、引下线等拆除及新做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叁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3205600.00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69268.4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465.3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海双； 职称： / ；

身份证号：15030319670223053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350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12011172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7）013818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正式普通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资金需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如发包人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及本项目财政专项经费全部到位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 即¥961680.00 元, 大写:

玖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主体工程完工后（以发包人认定为准）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50%，即¥16028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书或评审/审计结果付至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的100%，拨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3%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自开具之日起1年有效。如发包人因资金审批、拨付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报告颁发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